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0 年施政績效成果報告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人事管理</p> <p> (二)政風管理</p>	<p>1. 任免遷調： (1)100 年度召開人事甄審委員會 22 次，辦理陞遷人數 14 人，外縣市調入人數 82 人，新進人員 171 人。 (2)100 年辦理調出消防局人數 12 人，職務調整人數 246 人。</p> <p>2. 考績獎懲：100 年召開考績委員會 16 次，辦理嘉獎 20,688 人次、記功 1,926 人次、記大功 30 人次、申誡 20 人次、記過 6 人次、懲戒記過 2 次 1 人。</p> <p>3. 差假管理： (1)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90 年 4 月 25 日 90 消署人字第 01202 號書函暨 97 年 12 月 9 日消署人字第 0971101251 號函以，消防機關勤務編派，係由各機關視其人力狀況及勤務特性為之；有關外勤人員請假核算方式，均由各地方政府依權責自行規定辦理。消防局為完成火災預防、災害搶救及緊急救護之消防三大使命，以利消防勤務之推行，並考量消防人力及高雄市轄區特性，自主規範外勤單位之請假核算方式。 (2)高雄縣市合併後，為落實即時救災救護工作，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進用 227 人，為利渠等人員能熟悉市區環境及業務遂行之應變技巧，爰於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勤一休一，自實施後紀律管理良好，團隊精神提升，對於局務推動及維護市民權益均有顯著績效。</p> <p>1. 召開廉政會報 1 案次，藉由會議之決議及業務單位之執行，推動政風工作，達到事半功倍之效果。</p> <p>2. 結合消防局消防人員常訓學科講習辦理廉政教育訓練，講授「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宣導，如遇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受贈財物、受邀出席演講及撰寫文稿等廉政倫理事件時之處理方式及應行注意事項，計辦理 10 場次，成效良好。</p> <p>3. 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專案興革作為，分為政風訪查及與預防科「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合併召開之政風座談會二階段辦理，再就專案執行結果彙整編撰興革建議報告，藉以瞭解消防業務推展得失，並蒐集外界反映意見，建立業務執行規範，以促進行政效率。</p> <p>4. 辦理資訊安全專案檢查 2 案次，發掘缺失並研擬興革改進方案，有效防杜各項弊端發生。</p> <p>5. 落實陽光法案，受理機關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11 案次，並辦理實質審查 2 案次。</p> <p>6. 為瞭解廠商對消防局採購案件投標意願及辦理採購案件之流程及法令落實程度，辦理「採購案業務」專案訪查，訪查報告暨民眾反映事項，移請業務科作為業務執行之參考。</p> <p>7. 聘請學者辦理「行政中立」專題演講，藉由專題演講增進員工法律素養及依法行政之認知。</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三)會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月檢討100年度法定預算執行情形，加強預算執行稽催，發揮預算功能，有效掌控預算進度，提昇消防局救災救護能力，總計100年度決算執行率達97.56%(含保留款)。 2. 依限完成100年各月份會計報告之編製。 3. 依限完成99年度單位決算之編製。 4. 完成100年度各項公務統計報表及100年統計年報之彙編。 5. 完成101年度單位預算(原高雄市)概算之籌編。 6. 按期整理各類總帳、明細帳及送審憑證並依限送審。 7. 配合各項採購作業辦理監標、監驗業務，有效達成內部審核機制。 8. 完成100年消防局內部控制制度之修訂。
二、業務管理	
(一)公文查詢	<p>加強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每月定期稽催逾期未辦結公文，瞭解各單位辦理公文情形。</p>
(二)重要案件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市政會議及局務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每週管制考核執行進度。 2. 100年市民陳情案件1,481件，均完成妥處。 3.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
(三)文書處理檔案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市府完成公文系統更新，並依文書處理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落實執行文書檔案管理工作。 2. 依照檔案法相關規定，定期建檔及清查逾保存年限檔案資料，依規定程序製作消防局85-90年度逾保存期限銷毀清冊。其中89-90年度檔案銷毀清冊業經本市文獻會及國史館檢選完竣，現交付檔案管理局審核中。
(四)新聞聯繫及加強公共關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人民申請、訴(請)願、陳情等案件加強稽核，並對執行情形嚴予督考。 2. 消防局服務台編排同仁受理總機話務及諮詢業務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 議會期間針對議員質詢事項，均依規定查核函復。
(五)廳舍修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新莊、十全、苓雅、右昌分隊廳舍整修以改善基層消防人員執勤環境，提供市民諮詢之安全環境空間，並持續進行內門及六龜分隊廳舍補強改善工程。 2. 旗津消防分隊、燕巢消防分隊、成功消防分隊、消防局本部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共構工程均依計畫期程施工中。
貳、消防勤業務	
一、災害預防勤業務	
(一)防火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4月由消防局主辦，教育局、警察局、民政局及各區公所配合辦理高雄市100年119擴大防火宣導活動，計有210,000名市民及學生參加活動。 2. 與高雄廣播電台合作，每月安排各級幹部進行節目訪談，宣導市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民聽眾各項防災常識。</p> <p>3. 100年元宵節元宵燈會防火宣導：於河東路親水公園舉辦消防常識有獎徵答活動實施防火宣導，分發防火宣導資料宣導，約有10,000人參與。</p> <p>4. 清明節期間，辦理二階段清明節防災宣導活動，除印製宣導文宣發放外，另於本市各公墓辦理防火宣導分發水袋、水桶及公墓警戒活動，本市清明節期間未發生重大火警。</p> <p>5. 端午節龍舟賽，假愛河旁辦理防災宣導活動，發送防火、防災宣導手冊。</p> <p>6. 舉辦消防體驗卡簽證活動，各國小學生參與熱烈，學校教職員充分配合，以實際消防體驗為主，講授消防常識為輔，共辦理199梯次活動，計有60,894人次參與。</p> <p>7. 免費開放防災宣導教室，供本市市民及各級學校、幼稚園學童參觀學習消防與逃生知識，計259個團體，12,270人參觀體驗。</p> <p>8. 與本市各機關、慈善團體保持密切聯繫共同舉辦各式防火宣導活動平時主動走入校園、團體、廠商辦理防火宣導。</p> <p>9. 婦女防火宣導隊辦理社區、家戶、大樓(廈)防火宣導1,731場次，出動婦女志工13,737人次，宣導家戶達44,708戶，宣導人數97,532人，深獲社區民眾認同。</p> <p>10. 訪視診斷高危險群及老舊社區16,221戶、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診斷62,559份、宣導設置滅火器、使用防焰物品、用電安全等24,729戶</p> <p>依消防法相關規定，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安全設備執行會審</p> <p>(二)消防安全檢查 (勘)工作，會審合格1,121件，不合格249件，共計1,370件。會勘合格749件，不合格103件，共計852件。</p> <p>(三)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p> <p>1. 列管甲類場所3,041家，已檢修申報家數2,943家，檢修申報率96.78%，甲類以外場所部份，列管11,572家，已檢修申報家數10,696家，檢修率92.43%。</p> <p>2. 每月辦理「法令執行研討會」，加強各大隊專責檢查小組執法與專業檢查能力。針對列管場所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複)查共20,458件次。</p> <p>(四)防火管理</p> <p>1.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業主「自己財產，自己保護」的觀念以達到「保障人命，防護財產」之目的，委由本市中央核准之防火管理人訓練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講習訓練，計2,871人初訓合格，取得「防火管理人」證書，執行各該場所之防火管理工作；2,798人複訓合格(每2年須行複訓1次)，持續執行防火管理工作。</p> <p>2. 本市應遴用防火管理人場所計4,708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4,656家，已製訂消防防護計畫4,653家，指導場所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6,487次，計195,440人，未依規定辦理各項防火管理工作者，即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計1,065件，經複查仍未改善依法處予罰鍰</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二、災害搶救勤業務</p> <p>(一)火災搶救</p> <p>(二)水源查察管理</p> <p>(三)義消訓練</p>	<p>12 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加強各場所自主防災預防措施，落實各項消防工作及強化救災效能，以計畫性的作為，降低本市火災發生，經統計 100 年火災發生數 112 件，較 99 年同期減少 33 件。 2. 鑑於大型醫院火災搶救與人員疏散困難等問題，於 11 月 27 日假義大醫院規劃辦理「高雄市 100 年度大型醫院火災搶救演習」，演練大量傷病患等疏散安置作業，強化大型醫療院所救災能力。 3. 100 年度消防署評鑑全國消防業務，經評鑑結果本市搶救類與特搜類業務榮獲全國優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併縣市合併後本市消防水源，經整併後共計列管地上(下)式消防栓 15,783 支，並於本年度新開發完成本市消防水源管理資訊平台，針對發現損壞或埋沒等情事，透過資訊平台即時通報請自來水公司檢修。 2. 各消防分隊對轄內公司、工廠、學校、蓄水池、魚池、河川、湖、海等可供消防車利用取水救災之水源，均予調查列管，俾利於缺水時期緊急應變使用。 3. 各消防分隊視當地區域性質、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規劃增設消防栓，彙報自來水公司辦理設置工程，100 年度計共增設 48 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辦理縣市合併後本市義消總隊合併事宜，並於 5 月 31 日正式合併成功，合併後義消共計 3,458 人，成為全國第 1 個順利合併成功的民間團體。 2. 為強化及落實義消訓練，發揮協勤效能，選派義消 200 人於 3 至 5 月份分梯參加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5 月份選派婦宣共 8 人參加消防署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班訓練、婦女防火宣導隊種子教官進階班訓練。 3. 義勇消防總隊高台水上救生隊於 10 及 12 月份辦理激流水域救援訓練。 4. 6 月份辦理婦女防火宣導隊專業訓練共計 978 人參訓。 5. 6 月 24、25 日假寒軒國際大飯店辦理 100 年度第 1 次全國義勇消防總隊總隊長、副總隊長、總幹事聯繫會報，來自全國義勇消防總隊幹部約 100 餘人參加。 6. 為提昇基本消防搶救及領導統御能力，加強義消整合運用及專業能力，健全義消組織運作，於 8 月份辦理本市義勇消防人員中級幹部講習班訓練共有 37 人訓練；9 月至 10 月份辦理義勇消防人員基礎、初級幹部講習班，共計 5 個梯次 561 人受訓；11 月份舉辦新進義消人員基本訓練，共計 163 人參訓；12 月份舉辦義消人員 EMT1 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計有義消及婦宣人員 443 人參訓。 7. 民間救難團體登錄管理：輔導民間救難團體依據災害防救法辦理登錄，本市目前計有 16 隊 624 人辦理登錄，並業於 6 月份辦理睦鄰救援隊複訓、於 7、8 月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複訓及基本訓練；另輔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導本市民間救難團體高雄市防災協會、高雄市海上救難協會、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高雄市高縣水中運動協會等4個民間救難團體獲內政部消防署評鑑為甲等績優單位，對協助本市重大災害搶救工作助益良多。</p> <p>8. 100年度消防署評鑑全國消防業務，經評鑑結果本市民力類業務榮獲全國優等。</p>
(四)化學災害搶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掌握化災處理人力，遇有化災狀況派遣時，應依「化學物質災害、工廠災害消防搶救程序」(HAZMAT)處理。 2. 災害現場迅速建立管制區，並劃分禁區、除污區、支援區三個區域確實管制。逐年編列預算汰購化災耗材，保持裝備器材在最佳堪用狀態，並實施教育訓練及維護保養、提升救災救生功能。 3. 辦理化災搶救組合演練3場次。
(五)提昇防溺救生能力	<p>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消防局自100年4月至9月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9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於星期例假日設置救生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p>
(六)充實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	<p>消防局職司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災害防救及為民服務，平時透過119專線，全天候24小時即時提供消防類之為民服務，隨著時代的變遷及基於市政一體，消防工作已邁入多層面的為民服務工</p> <p>作，在災害防救策略上，以減災、整備、應變及善後工作作為市府防災業務之推手，進而維護公共安全，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以「提昇消防服務、貼近市民期待、確保安全幸福」作為消防局發展願景，期能建立親民化、現代化、廉能化、專業化、機動化的消防團隊。為提昇救災救生功能，確保市民財產安全，100年購置消防車輛、裝備器材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防救災車輛：水庫車3輛、水箱車10輛、小水箱車3輛、化學消防車1輛、消防警備車1輛，合計共18輛。 2. 裝備器材：新購空氣灌充機2台、水域救援輕裝備52套、船外機2台、油壓破壞器材組1組、水中聲納探測器4具、沈水幫浦50組、熱顯像儀1台、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50組、空氣呼吸器41套、空氣瓶安全充氣櫃5台、消防衣、帽、鞋等裝備136套、消防水帶1.5英吋及2.5英吋470條、救災氣墊船1艘、山難團體及個人裝備3組、衝擊式滅火槍3具、水陸兩用救難機具2台、化災搶救用雷射測距望遠鏡3具、圍堵用堤索10條及耐凍圍裙及手套11套等、化災偵檢裝備乙批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消防局向莫拉克風災民間捐款重建委員會爭取共計426萬5,000元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七)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p> <p>三、教育訓練勤業務</p> <p>(一)裝備保養</p> <p>(二)搜救犬馴養中心訓練情況</p>	<p>購置180組水域救生衣組、救生艇2艘、拋繩槍2組、油壓破壞器材組1組、山難救助裝備及器材1式，配置災區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消防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p> <p>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災害潛勢不同，且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道路狹小且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倘道路中斷，山地部落恐有孤島效應之虞，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且屬散村方式居住，為維護山地行政區之災害減損，教導當地居民能利用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並配合設置之消防專用蓄水池，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使用進行消防栓或蓄水池協助火災搶救，共辦理27場次自主防災訓練，以提昇初期救災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保養檢查由車輛保管人擔任一般保養，每日實施保溫、試車、試水、清潔、加油、添水、旋緊等各項規定之檢查。 2. 週保養、月保養由分隊長不定時督導各車保管人，依規定實施保養 3. 半年保養檢查：由各車保管人(使用人)每半年將所保養之車輛開往保養場，實施保養檢查。 4. 巡迴保養檢查由保養場按月編排巡迴保養預定表，依表訂時間前往消防局各單位實施巡迴保養檢修工作，並且不定時抽查各單位保養檢查工作是否落實。 5. 每年辦理雲梯車、水箱車、救護車保養及維修訓練，俾提昇各單位車輛保養知識與技能。 6. 每年依據消防署頒「消防車輛裝備器材管理維護作業規範」實施消防局車輛裝備器材保養檢查競賽，並辦理獎懲。 7. 消防局「100年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保養競賽主官檢查」業於100年10月6日執行完畢，計檢查50個分(小)隊及中正、鳳祥辦公室等消防、救護、勤務車計436輛，各分隊均積極投入保養維護。 8. 充實保養設備，提昇保養維護功能、善用報廢車輛零件，供維修車輛使用，以節省公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各縣市消防局、民間救難團體訓練搜救犬引導員，以提昇國內搜救犬水準，並透過參與國際性搜救犬組織活動與國際救難組織接軌，以因應日後支援協助搶救國際大型災難，拓展中華民國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2. 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現有5位引導員，犬隻共8隻，韓國捐贈3隻，日本2隻，自行培育3隻，搜救犬需通過以IPO-R為基準的認證，F, FL或T的A級，L或W的B級。 3. 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榮獲IRO國際搜救組織評鑑升格為『國家搜救犬訓練中心』，該宗旨認證本中心為獨立運作搜救犬訓練單位，且積極參與國內外搜救勤務，並符合所屬國家正式登記在案成立1年以上的組織條件。 4. 100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於4月8日至4月11日，共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三)消防人員常年訓練</p>	<p>計4天，假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辦理。為提昇國內災害搜救犬作業水準與素質，特邀請國際搜救犬組織（IRO）總部德國籍搜救犬教官 RUDY 蒞臨授課，參與講習單位計內政部消防署特搜隊、暨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屏東縣政府消防局、本市等5縣市。</p> <p>5. 100年下半年引導員調整訓練暨搜救犬評量測驗，業於100年6月1日至5日假本府消防局搜救犬馴養中心辦理完畢。參加測驗評量犬隻共計4隻。通過測驗的犬隻計有博蒂(引導員卓士傑)、布魯托(引導員陳孟弘)通過秉性測驗；另萊麗一次性直接通過RH-TA(瓦礫A級)、隔日測驗又通過RH-TB(瓦礫B級)(引導員袁明桂)及原A級羅傑測驗通過RH-TB(瓦礫B級)(引導員李信宏)且高標通過(275分)，測驗成果豐碩，日後國內外若遭逢地震、山崩、土石流等災害發生，此次通過測驗之搜救犬可即時派遣上線，擔服搜救等任務。</p> <p>1. 狹小巷弄搶救暨快速射水訓練：消防局為加強救災人員狹小巷弄搶救部署能力及因應枯水期，利用天然水源實施快速射水訓練，以救災能力考評「消防車操快速射水」為基準，結合天然水源及移動式幫浦射水方式訓練，以集中方式辦理。</p> <p>2. 常年術科測驗：消防局於100年4、5、9、10月，分別假楠梓訓練中心、大社國中、路竹科學園區、中正體育場PU跑道、高雄市立美術館及過埤公園，辦理100年度常年訓練術科體技能測驗，受測人員計內、外勤人員及役男共2,224人。</p> <p>3. 辦理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消防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於100年4月19日至5月12日及100年5月17日至9月16日，假教育訓練中心救護教室、鳳祥辦公室、第五及六大隊舉行，複訓人員共計1,159人。</p> <p>4. 辦理中、初階幹部研習營：因應縣市合併消防組織變革，提升消防中、(初)階幹部危機處理能力，於100年9月21日、23日、26日、29日；11月22日、29日；12月5日、7日，在本府人發中心辦理4梯次消防中、初階幹部研習；共計中、副(分)隊長、股(組)長、科(組)員與小隊長等160人參訓。</p> <p>5. 消防局於100年8月5日起至100年8月20日止，假教育訓練中心辦理化學災害基礎複訓班三梯次，進階複訓班一梯次，其相關事詳如下述： 基礎複訓班：共150人，分3梯次，每梯次50人。 進階複訓班：共30人，1梯次。 訓練日期： 基礎複訓班第1梯次：100年8月5、6日。 基礎複訓班第2梯次：100年8月7、8日。 基礎複訓班第3梯次：100年8月13、14日。 進階複訓班(1梯次)：100年8月18、19、20日。</p> <p>6. 游泳能力檢測：消防局辦理100年度游泳能力檢測，考量所轄幅員遼闊，在不影響各分隊勤務運作下，各大隊就近自行選擇適當地點(游泳池)，於100年3月底完成檢測，並造冊逕送教育訓練中</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四、火災鑑識勤業務 (一)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p>	<p>心彙辦。</p> <p>7. 救生員訓練：同上。</p> <p>8. 常年學科訓練：消防局 100 年常年學科訓練於 10 月 11 日至 14 日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及 10 月 24 日，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 3 樓視聽教室舉行，參訓人員計 1,181 人，邀請各界學者專家專題講授，以充實消防知能及服務熱忱。</p> <p>9. 新進人員訓練：為培育消防局新進人員消防專業基本知能、工作使命，強化救災救護技能，並培養正確觀念，增進團隊效能，消防局辦理 100 年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於 11 月 9、10、11 日(第一梯次) 11 月 14、15、16 日(第二梯次)，共計 2 梯次實施，警專特考分發生 159 名全員參訓，訓練狀況良好。</p> <p>10. 辦理救助隊複訓：消防局 100 年度消防救助隊複訓，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8 日；100 年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假柴山山訓場、楠梓訓練中心辦理，施訓課程為「訓練場設施基本安全巡檢」、「高、低所救助及橫渡實務架設訓練」、「流籠架設」及「鋼質流籠緊急架設」。參訓對象係消防局取得救助隊員合格之外勤人員共計 889 人。</p> <p>11. 為提昇消防局外勤人員人命救援能力，熟練救災裝備器材使用技巧，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業於 100 年 5 月 11 日 8 時 30 分至 17 時，假消防局教育訓練中心舉辦 100 年度消防戰技錦標賽。</p> <p>12. 充氣式救生快艇 (IRB) 訓練：為培育消防人員駕駛專才，熟悉各種水上安全常識與技能，有效提升水上救生、救溺功能，於 100 年 6 月 8 日至 6 月 25 日止，分 5 梯次，假本市美濃區第六大隊部六龜區荖濃溪新威段及荖濃溪葫蘆谷等處，辦理充氣式救生艇 (IRB) 訓練，施訓對象係消防局具救生員資格之外勤人員共 180 名。</p> <p>13. 組合訓練：消防局針對對象物複雜之博正醫院、台塑公司仁武台麗朗場、楠梓貴族世家、鳳山污水處理廠、高雄金典酒店、臺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庚高層宿舍、茂林谷、旗山區武鹿橋、鑫科材料科技、家樂福鼎山店、中鋼機械公司、前鎮中石化廢棄廠區、國精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4 場組合訓練實兵演練。</p> <p>14. 中、分隊加強訓練：消防局訂定 100 年常年訓練實施計畫及 100 年常年訓練中、分隊加強訓練細部計畫，督導各分隊依上述規定，每月編排課程進度實施集中訓練，每人每日實施車輛操作訓練、消防車操訓練、裝備器材訓練等，以提升消防人員救災技能。</p> <p>15. 配合警大、警專辦理寒、暑假實習教育。</p> <p>16. 強化消防服務技巧：加強消防人員應勤，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業於 100 年 4 月 18、20、22、25、27 五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消防人員手語班』講習，參訓學員計消防局內外勤同仁共 44 人。</p> <p>1. 100 年勘查 112 件火災現場，現場加強災戶防火(災)意識宣導，並統計分析起火原因，作為未來防火對策之參考，且製作火災原因</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調查鑑定書移送轄區警察局依法辦理。</p> <p>2. 火災勘查時均進行現場清理及復原工作，採證前並於證物旁放置比例尺及號碼標示牌，由2人以上共同採取並於會封單簽名，並請會封關係人或在場證明人會簽，完備採證程序。100年採樣鑑定(含自行鑑驗)共178件。</p> <p>3. 消防局使用儀器自行鑑定轄區內之火災證物採樣共48案66件，其中16件鑑驗出縱火劑成分，餘50件則未發現縱火劑成分</p> <p>4. 依規定特殊重大、原因不明、延燒者、日後可能產生糾紛者、建築物縱火及汽機車連續縱火等鑑定書副本陳報內政部消防署，100年共計有9件。</p> <p>5. 100年計受理民眾申請核發火災調查資料27件、火災證明書214件</p>
(二)研究與督考	<p>1. 對府管、自管之重要工作，定期辦理評估、並按期陳報執行情形。</p> <p>2. 撰擬100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p> <p>3. 研訂消防局100-103年中程施政計畫，報府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p>
五、勤務指揮、資訊及通信業務	
(一)勤務指揮	<p>持續強化勤務指揮功能，充實「119」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編組及裝備。</p> <p>1. 管制各種車輛出勤動態，遇有重大災害事件，立即同步通知大、中分隊執行災害搶救工作。</p> <p>2. 充實「通訊、連絡、指揮」等裝備及建立外勤單位靈活通訊網，強化勤務指揮功能。</p>
(二)為民服務	<p>1. 每日受理民眾報案包括：火警、救護及為民服務(捕蜂、捕蛇、捕猴、救狗、救貓、救豬、送水、電梯受困解危及其他為民服務等)，另非權責服務事項，亦代為轉報有關單位處理。</p> <p>2. 執勤員隨時注意電話禮貌、語氣及態度，「用心處理」每通電話、「擴大處理」每通求救電話，以市民為服務對象，做到「一通電話，服務就到」，為民排除危害。</p>
(三)充實資訊設備	<p>1. 100年完成資訊電腦41部採購配發至各單位安裝，汰換8年以上老舊電腦，提升消防局電腦作業效能。</p> <p>2. 100年度配合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之整合，使消防局同仁帳號可以互相移調控管。</p>
(四)充實通信設備	<p>1. 完成壽山救災救護無線電中繼台重整，改善消防救災通訊品質。</p> <p>2. 100年完成架設於高雄廣播電台、中寮山、凱旋醫院、公園市大樓等無線電轉播站改善工程，提升消防救災通訊品質。</p> <p>3. 完成市府社會局委託消防局運用莫拉克颱風民間捐款專戶，辦理採購189台供消防救災使用之『防水防爆無線電手提台』。</p>
六、災害管理業務	
(一)颱風災害防救	<p>1. 颱風季節來臨前，先期辦理防颱宣導作業，並協請本市各大眾傳</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二)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p>	<p>播機構，於颱風期間，報導颱風消息，促請市民提高防颱警覺與準備。</p> <p>2. 100年梅花、南瑪都等颱風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立即報告市長成立「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知各任務編組機關(構)派員進駐聯合作業，統合本府、民間及軍方救災資源全力投入防救災工作；「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各相關局處、公共事業同時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本市各區公所同步成立區級應變中心，執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p> <p>3. 颱風來臨前，責成外勤消防人員完成各項救災器材整備，並加強轄區低窪易致災地區之宣導。</p> <p>1. 經市府防災團隊歷經98至99年實際操作及考量高雄市縣合併後，依據各局處災害防救業務分工現況、配合相關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流程，因應全球性劇烈氣候變遷，訂定100年度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使災害防救工作推動更行順暢。</p> <p>2. 「100年度高雄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100年12月26日完成修訂。</p> <p>3. 本計畫共分七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風水災害、第三編坡地災害、第四編地震災害、第五編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第六編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對策及第七編計畫推動與評核方式。</p> <p>4. 本計畫主要修訂的項目包含以下幾點：</p> <p>(1)基本資料：因應高雄縣市合併，高雄市地區概況的描述與災害防救相關機關及其業務大綱等資料均大幅修訂。</p> <p>(2)地區災害特性：包含原高雄縣市轄區內各災害類型之歷史資料及與災害有關之氣象、地形、地質及其他自然、社會條件。</p> <p>(3)災害規模設定及模擬：評估並設定本市各災害類型可能之規模或是歷史性災害。</p> <p>(4)章節架構：由於縣市合併，若以整體大高雄地區而言，仍以天然災害對本市造成之威脅最大，因此將風水災害、坡地災害、地震災害與毒性化學災害等4類災害獨立撰寫，其他類型災害則歸納為一編，精簡本計畫之章節。</p>
<p>(三)提昇災害防救機制</p>	<p>1. 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p> <p>(1) 為因應大規模、複合性災害能即時通報災區民眾掌握第一手災情資訊，特由消防局邀集本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經濟發展局、環境保護局，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建置「災害緊急應變訊息通報系統」，當本市轄內發佈水災、土石流警戒、道路中斷、橋樑斷裂…等災害時，以手機簡訊、室內電話通知災區附近民眾即時避難或避免前往危險區域。</p> <p>(2)消防局已於100年12月28日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p> <p>2. 建置「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p> <p>(1)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分98、99、100、101年編列5億4,628萬7,000元；本府編列配合款7億3,649萬2,000元(含本府撥用</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土地價值 3 億 9,202 萬 8,000 元)，合計總建置經費為 12 億 8,277 萬 9,000 元。本案建置完成後，除提昇本市防救災能力外並可擔任跨縣市防災據點之角色，成為救災人力物質調度集結之據點。</p> <p>(2) 已完成專案管理、規劃設計監造、公共藝術設置專案管理、直昇機飛行場籌設、申請委託專業服務、機電工程及建築工程等 6 項標案決標及簽約。</p> <p>3. 落實執行「高雄市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自主檢測計畫」及「高雄市政府辦理 Thuraya 手持式衛星行動電話自主測試訓練計畫」，使本府各機關熟悉相關衛星電話之使用操作要領，強化防救災緊急通訊應變能力。</p> <p>4. 內政部補助本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等公所建置「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建置數量為設置無線電系統固定臺 21 台、行動臺 92 台、車臺 6 台及中繼台 1 台，藉以強化偏鄉地區通訊系統，藉由無線電專用通報網路之建置，連通偏鄉地區區長里長及偏遠部落鄰長之通訊，並導入區公所緊急應變中心及消防局，將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逐步達成各層級救災單位、災害潛勢區及偏遠地區之間通報無死角。</p>
七、緊急救護業務	<p>1. 100 年度救護次數 124,866 件，送醫人數 96,077 人。</p> <p>2. 100 年度無生命徵象傷病患 2,246 人，經急救處置恢復心跳、呼吸者 368 人，救活率 16.38%。</p> <p>3. 100 年度購置各式救護器（耗）材，總計 420 萬 7,755 元。</p> <p>4. 100 年度民間團體捐贈救護車 14 輛，節省公帑 3,114 萬 8,224 元。</p> <p>5. 針對本市各機關、團體、學校等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活動，藉以提昇各機關、團體及學校人員能在第一時間發揮救人效能及宣導並教育民眾珍惜並正確使用救護車資源，共計辦理 905 場次，約 13 萬 9,000 人參加。</p> <p>6. 100 年辦理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訓練 40 人，辦理初級、中級救護技術員（EMT1、EMT2）複訓共 862 人。</p> <p>7. 100 年 5 月 1 日成立前鎮、苓雅專責救護隊，12 月 1 日成立鳳山專責救護隊，加上原成立之大昌及前金高級救護隊，共有 5 隊。</p>
八、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p>1. 為本市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加強爆竹煙火安全管理督導執行計畫」，於 100 年 1 月 17 日發函消防局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p> <p>2. 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44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p> <p>3. 消防局為加強中秋節期間爆竹煙火安全管理，訂定「100 年中秋節爆竹煙火加強檢查措施」，發消防局各大、中、分隊單位落實執行；又為加強對民眾宣導，函請本市有線電視於 100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播放跑馬燈。</p> <p>4. 因應新北市五股新興堂金香舖違規存放爆竹煙火爆炸造成嚴重傷亡案，消防局於 4 月 23 日通報所屬各大分隊針對轄區金香舖及販</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九、督察業務	<p>賣爆竹煙火之一般商店進行全面清查，僅在4月23日及24日二日內，即清查446家販賣場所。</p> <p>5. 本年度查獲違法儲存爆竹煙火案件如下：</p> <p>(1) 4月26日在三民區金陵街查獲違法儲存爆竹煙火11,798公斤。</p> <p>(2) 4月26日在新興區新田路查獲違法儲存爆竹煙火1,427公斤。</p> <p>(3) 4月28日在旗山區旗甲路查獲違法儲存爆竹煙火88公斤。</p> <p>(4) 4月30日在彌陀區光和路55號查獲違法爆竹煙火112.6公斤。</p> <p>(5) 9月04日在小港區復華路20號查獲違法爆竹煙火68.3公斤。</p> <p>6. 隨時更新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列管資料，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275家（達管制量30倍以上161家未滿30倍114家），每半年會同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工務局、環保局及經濟發展局等機關進行聯合檢查1次。</p> <p>7. 100年1月19日訂定「100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發消防局各大、中、分隊落實執行。轄內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本年度檢查結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共計檢查163家次，計有9件次不符規定（7件舉發、2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30倍者，共計檢查79家次，計6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p> <p>8. 於100年1月18日訂定「100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發消防局各單位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工作。100年度查察總計6,793家次，其中分銷商共5,931家次、分裝場共125家次、容器檢驗場共27家次、容器儲存場所共161家次，串接使用場所共549家次。</p> <p>9. 對於使用偽(變)造檢驗卡與販售逾期鋼瓶均持續加強查察取締。100年6月9及10日於本市大寮區(大成瓦斯行、明昇瓦斯行、富強瓦斯行、天台行、長信瓦斯行)5家瓦斯行共計查獲23張偽卡，100年6月10日於大寮區三隆路106號查獲製造偽卡器具乙批(含偽卡刻字機、烘乾裝置、晾乾架、卯釘拆除器等)，本(100)年度消防局已查獲23件共計293張偽卡，有效遏止本市液化石油氣偽造合格標示流通。</p> <p>10. 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檢查，不符規定者依違反「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取締計109件，依消防法第42條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2萬元至10萬元罰鍰。</p> <p>11. 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14家，技術士154名)，並每3-6個月針對該類場所查察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100年本市未有因一氧化碳中毒死亡之案件。</p> <p>12. 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73條之1規定，對於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159家)，每半年實施1次以上之查察工作，發現違規者即依法查處。</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一)勤務規劃督導 (二)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導	1. 依據本府消防局勤務督導實施要點，辦理督導人員績效評核 6 次（每 2 個月 1 次），辦理各大、中、分隊績效評核計 4 次（每 3 個月 1 次），並對各大、中、分隊執行勤務督導 4,021 人次，藉以提升救災執行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 2. 經由督勤人員發掘問題及同仁建言，提出建議案促使消防業務之推展順遂，解決同仁各項問題，使同仁能專注於消防救災勤務，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對於裝備器材車輛保養維護確實、勤務落實及表現績優人員，適時予以行政獎勵，藉以提昇士氣。 2. 同仁因執行勤務遭致傷病，立刻慰問，並從速協助申請相關慰問金，以鼓舞士氣，本年度同仁因執行勤務受傷計 10 件，分別依公務人員、警察人員、財團法人消防教育學術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發給辦法申請慰問金，共核發 45,500 元。
十、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 (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	100 年執行救護計 33,678 次、送醫人數達 25,695 人。 1. 100 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 1,152 次。 2. 100 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 549 件、抓蛇 230 件、電梯受困 145 件、溺水救生 318 件，其他 3,053 件。 1.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 3,633 次，第二種檢查 1,228 次。 2. 100 年辦理防火宣導計 1,608 場次、宣導人數達 145,429 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 1,710 場次，訓練人數 33,235 人。
十一、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 (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 (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	100 年執行救護計 37,045 次、送醫人數達 29,993 人。 1. 100 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 1,773 次。 2. 100 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 243 件、抓蛇 457 件、電梯受困 87 件、溺水救生 88 件，其他 1,476 件。 1. 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 4,244 次，第二種檢查 1,652 次，第三種檢查 3,404 次。 2. 100 年辦理防火宣導計 3,603 場次、宣導人數達 190,302 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 2,509 場次，訓練人數 23,364 人。
十二、第三救災救護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p>大隊</p> <p>(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p> <p>(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p> <p>(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p>	<p>100年執行救護計17,530次，送醫人數達15,438人。</p> <p>1.100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1,097次。</p> <p>2.100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185件，抓蛇776件，電梯受困32件，溺水救生2件，其他529件。</p> <p>1.100年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359次，第二種檢查438次。</p> <p>2.100年辦理防火宣導計1,440場次、宣導人數達57,280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1,632場次，訓練人數15,624人。</p>
<p>十三、第四救災救護大隊</p> <p>(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p> <p>(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p> <p>(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p>	<p>100年執行救護計15,133次、送醫人數達12,210人。</p> <p>1.100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1,454次。</p> <p>2.100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328件、抓蛇1,268件、電梯受困21件、溺水救24件，其他741件。</p> <p>1.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1,268次，第二種檢查376次。</p> <p>2.100年辦理防火宣導計1,451場次、宣導人數達67,313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901場次，訓練人數33,720人。</p>
<p>十四、第五救災救護大隊</p> <p>(一)執行緊急救護等各項工作</p> <p>(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p> <p>(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p>	<p>100年執行救護計7,323件，送醫人數達6,925人次。</p> <p>1.100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685次。</p> <p>2.100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918件，抓蛇521件，電梯受困19件，溺水救生27件，其他526件。</p> <p>1.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1,962次，第二種檢查973次。</p> <p>2.100年辦理防火宣導計2,128次、宣導人數達53,816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372場次，訓練人數19,726人。</p>
<p>十五、第六救災救護大隊</p> <p>(一)執行緊急救護</p>	

重要施政項目	執行成果與效益
<p>等各項工作</p> <p>(二)執行火警等各項災害搶救</p> <p>(三)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防火宣導工作</p>	<p>100年執行救護計6,613次、送醫人數達5,528人。</p> <p>1.100年出勤火警搶救次數計157次。</p> <p>2.100年為民服務共計捕蜂282件、抓蛇511件、電梯受困2件、其他受困6件、溺水救生5件、山難搜救8件、其他170件。</p> <p>1.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第一種檢查1,860次，第二種檢查88次。</p> <p>2.100年辦理防火宣導計1,941場次、宣導人數達41,500人，督辦各類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共50場次，訓練人數900人。</p>

重要施政項目	執 行 成 果 與 效 益

